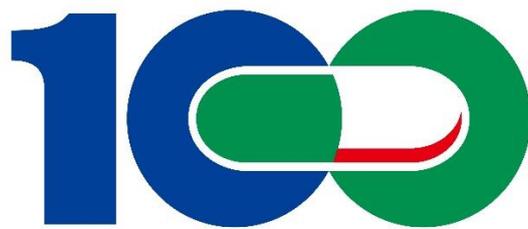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59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6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七：《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3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议案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5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7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9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1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5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 星期五 10:00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 星期五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 星期五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窦啟玲女士

出席对象：截止2022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合法代表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律师宣读现场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三、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四、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

五、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七、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八、监票人姜韬先生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姜韬先生宣读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由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年度，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有效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670.4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77.27 万元，同比增长 6.56%。其中，医药工业板块与医疗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1%和 11.37%，医药工业板块为公司的主要业绩贡献的来源。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3 名独立董事、4 名内部董事和 1 名外部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议事规则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所有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历次会议，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提升董事会经营决策的科学性。2021 年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4/22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8、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0、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5/13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8/25	1、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0/26	1、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公司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收购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11/8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11/24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1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5/14	详见《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11/25	详见《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并依法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相关会议，重点关注公司经营、业绩预告、选聘高管等事项，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表达事前

认可和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和审慎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以及 41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2021 年年度，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专线电话、互动平台问答、接待来访调研机构等多种方式做好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联络，并及时关注公司股票市场动态和市场舆情，树立公司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2022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2022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要求，抓好落实，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接受监事会监督，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指导，努力为经营层的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4/2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预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1/4/30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1/5/1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8/2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1/10/2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收购德阳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告请参见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现就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和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积极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强化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平稳，主要经济体陆续推出经济刺激政策，全球和国内经济均出现明显复苏。在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后，国家把健康中国战略作为工作重点，一方面，在人口老龄化趋势未变、人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及国民经济水平逐步提升的背景下，全民医疗需求将持续高涨，这将助推我国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医疗需求的不断高涨，对我国医疗健康高质量、创新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国家近年来持续围绕深化医改，在医药、医保、医疗等各层面陆续出台了《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就〈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等行业政策，不断推进医保支付改革（DRG/DIP）、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药械集中采购、分级诊疗、健康养老等相关举措，以营造良好的医药产业环境，进一步推动医药行业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这深刻影响着行业未来格局，给医药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面对行业政策不断推进，公司坚定“一舰双翼”的发展战略，迎接挑战，聚焦主业，全面加强研发创新和生产销售管理，不断提高管控效率，降低费用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按照经营目标积极落实各项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670.4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77.27 万元，同比增长 6.56%。其中，医药工业板块与医疗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1%和 11.37%，医药工业板块为公司的主要业绩贡献的来源。

一、2021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0400007 号】。

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34,670	341,319	-1.95%
利润总额(万元)	31,037	29,747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77	22,876	6.56%
总资产(万元)	506,804	522,639	-3.03%
股东权益(万元)	356,245	346,313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2	4.25	4.00%
每股收益(元/股)	0.308	0.289	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3	7.060	增加0.143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80	0.463	154.86%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 506,803.86 万元, 较期初 522,638.67 万元减少 15,834.81 万元, 降幅 3.03%, 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56,419.67 万元, 非流动资产增加 40,584.86 万元。

1、公司流动资产 171,998.17 万元, 较期初 228,417.84 万元减少 56,419.67 万元, 下降 24.7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并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2、公司非流动资产 334,805.69 万元, 较期初 294,220.82 万元增加 40,584.86 万元, 增长 13.79%, 主要系本期美安科技新城新厂项目投入增加和商誉净增加 1.46 亿所致。

(二) 负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负债 150,558.66 万元, 较期初 176,326.08 万元减少 25,767.42 万元, 降幅 14.28%, 其中流动负债减少 45,666.89 万元, 非流动负债增加 19,899.47 万元。

1、公司流动负债 107,938.80 万元, 较期初 153,605.69 万元, 减少 45,666.89 万元, 下降 29.73%。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偿还所致。

2、非流动负债 42,619.86 万元, 较期初 22,720.40 万元, 增加 19,899.47 万元, 增长 87.58%,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三) 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 356,245.20 万元, 较期初股东权益 346,312.58 万元, 增加 9,932.61 万元, 增长 2.87%, 主要系本期实现净利润 2.44 亿, 同时分红 1.03 亿所致。

(四) 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334,670.47 万元,较上年同期 341,319.29 万元,减少 6,648.83 万元,同比下降 1.95%。主要系本期医疗板块处置贵州德曜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益佰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成本费用 289,97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 298,074.94 万元,减少 8,104.08 万元,降幅 2.72%,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对成本费用控制措施稳步推进,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净利润 23,079.07 万元,较上年同期 21,133.87 万元,增加 1,945.20 万元,增幅 9.20%,主要系本期费用管控所致。

2、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2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 36,665.74 万元,增加 56,755.38 万元,增幅 154.79%。主要系本期贴现增加、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76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42,777.54 万元,增加流出 25,989.39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德阳肿瘤医院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50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70,301.66 万元,减少流出 21,800.54 万元,主要系本期分红减少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59	1.49	0.10
速动比率	1.05	1.06	-0.01
资产负债率 (%)	29.71	33.74	-4.03

本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原因:本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资产负债率由上年同期的 33.74%下降至 29.71%,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二) 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9.82	10.77	-0.95
存货周转次数	1.28	1.44	-0.16
总资产周转次数	0.66	0.65	0.01

本期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剔除合并范围影响后,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74,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存货周转次数

下降系本期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库存；总资产周转次数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本期综合营运能力稳定。

(三)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每股收益（元/股）	0.308	0.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3	7.060

本期盈利能力变动原因：主要系费用下降，盈利能力上升所致。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772,727.5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645,869,408.68 元。

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后，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合规性要求。目前，鉴于公司项目建设和产品研发正处于大量资金投入阶段，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研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决定 2021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留存收益将投入公司项目建设、研发和日常经营中，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其详细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2021 年末合伙人为 44 人，注册会计师为 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90 人；

（3）、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4,376.3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3,955.2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219.43 万元；

（4）、2021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2 家。

2021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1,611.98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为 1,112.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证天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过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最近三年中证天通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 1 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及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戴波、戴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波，项目合伙人，1996 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 2000 年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戴亮，现场项目负责人，1996 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 2000 年 8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

邵富霞，2009 年 10 月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 年起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06 年 7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 5 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波、戴亮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最近三年未受（收）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3、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波、戴亮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进行审计工作。

4、审计收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业务规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业务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中证天通为公司历年财务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40 万元。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重点着眼于战略发展目标及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应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红。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

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划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且现金流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二）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出修改议案，详细论证说明修改原因，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有关银行协商，公司 2022 年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计划如下：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等贷款业务。

二、以上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

三、以上授信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四、公司授权管理层视经营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业务，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该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规定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前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规定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和上市规则 6.1.3 条规定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与</p>	
--	---	--

	<p>等形式)等。</p> <p>(十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十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4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和上市规则 6.1.10 条规定</p>

	<p>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其中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上述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其中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5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规定
6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规定
7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确认，不得变更。</p>	
8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规定</p>
9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规定</p>

	股比例限制。	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第八十条）
11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规定
12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规定
13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
1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上市公司章

	<p>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p>
15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和上市规则 6.1.1、6.1.2 条规定</p>

	<p>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六）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七）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0.5% 以上但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上述发生的交易涉及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八）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的对外捐赠事项（包含现金和实物捐赠），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七）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八）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0.5% 以上但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上述发生的交易涉及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16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包含现金和实物捐赠）。</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7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18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
19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
20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p>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21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p>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鉴于新增条款，《公司章程》中的条款编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2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p>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

	<p>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及当选原则如下：</p> <p>（一）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为：</p> <p>1、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p> <p>2、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p> <p>3、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p> <p>4、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大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5、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p> <p>（二）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p> <p>1、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及当选原则如下：</p> <p>（一）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为：</p> <p>1、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p> <p>2、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p> <p>3、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p> <p>4、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大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5、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p>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

<p>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2、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p> <p>3、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以下情形处理：</p> <p>（1）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2）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如果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p>	<p>投票。</p> <p>（二）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p> <p>1、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2、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p> <p>3、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以下情形处理：</p> <p>（1）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2）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如果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p>	
---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p>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2</p>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批：</p> <p>(一) 非关联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不含本数）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含委托贷款及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融资（本规则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公司获赠现金资产</p>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p> <p>(一) 非关联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不含本数）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p>	<p>上市规则 6.1.2 规定</p>

<p>除外)。</p> <p>(二) 关联交易</p> <p>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0.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p> <p>董事长做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 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并按照经营、投资决策程序开展。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超过上述标准的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p>	<p>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二) 关联交易</p> <p>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0.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p> <p>董事长做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 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并按照经营、投资决策程序开展。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超过上述标准的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p>	
--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 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 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上行法修改
2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
3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最近 36 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p>	监管指引第 1 号 3.5.5 条规定

	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 》对独立董事进行备案，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 监管指引第 1 号 》对独立董事进行备案，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行法修改
5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日 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一个月 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监管指引 3.5.8 条规定
6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日 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三个月 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监管指引 3.5.8 条规定
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	

	<p>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8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职，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权；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p> <p>（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将有关情况披露并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职，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和监管指引第 1 号 3.5.13 条规定
9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需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p> <p>（一）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需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p> <p>（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p>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三和监管指引

<p>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p> <p>(二) 重大关联交易；</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八)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二) 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四)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五)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六)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七) 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二) 提名、任免董事；</p> <p>(三)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六)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七)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八)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九)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三) 相关方的变更承诺的方案；</p> <p>(十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五) 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六)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 1 号 3.5.14 条 规定</p>
--	---	----------------------------------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10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须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果对相关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须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果对相关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监管指引第 1 号 3.5.15 条规定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p>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不含本数）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当对外投资金额小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未达到上述董事长审批权限的，由</p>	<p>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不含本数）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p>	上市规则 6.1.2 规定

	<p>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当对外投资金额小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未达到上述董事长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p>	
2	<p>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超过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超过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上市规则 6.1.2 规定</p>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8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上行法修改
2	<p>第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按照以下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权。</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按照以下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权。</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根据上市规则 6.1.10 条和监管指引第 8 号第 9 条规定

<p>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其中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以上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其中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以上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p>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p>	<p>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六）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上市规则 6.1.1 和 6.3.2 规定</p>
2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上市规则 6.1.21 规定</p>

<p>(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p> <p>(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p> <p>(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p> <p>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在关联交易公告中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p> <p>(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p> <p>(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p> <p>(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p> <p>(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3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p> <p>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14 条规定的内容。</p>	<p>(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p> <p>(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p> <p>(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p> <p>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在关联交易公告中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p> <p>(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p> <p>(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p> <p>(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p>	
---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重新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05 年修订）》，原《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05 年修订）》废止。修订后的该制度为《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2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本细则所指监事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职工民主选举的董事、监事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

第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提供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条 当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实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九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名额的乘积。

第十一条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应当分别选举：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一名或数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一名或数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一名或数名监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每位股东所投的候选人数量不应超过本次应选董事或监事的名额，应当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若超过，该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的投票视为全部无效。

第十三条 股东投给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的投票视为全部无效；股东投给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四章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四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第十五条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若当选董事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二）若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本次股东大会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公司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此时原任董事、监事不得离任，已经当选的董事、监事选举结果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至缺额董事、监事选举产生后一同就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本细则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适时修订细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上行法修改
2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删除条款	
3	新增条款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监管指引第 8 号第四条规定
4	第五条 除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监管指引第 8 号第五条规定

	<p>(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5	<p>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p> <p>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财务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p>	<p>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p> <p>公司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财务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p>	监管指引第 8 号第二条规定
6	<p>新增条款</p>	<p>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 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 减少关联交易, 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 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 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p> <p>(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四) 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p>	监管指引第 8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	--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鉴于新增条款，《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中的条款编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